

算發電量，以掌握發電狀況，另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之太光設備自 114 年 4 月調整銜接至照明、監測系統、電腦、冷氣等設備用電，每月平均發電量已有顯著提升。

表 1 環境保護局創儲能示範場域設置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瓩、度

設置場址	設置經費	設備啟用日	裝置容量	預計年發電量
合計	4,635,225		23	17,010
山水綠生態公園	4,194,750	111.10.17	15.84	15,167
信義苗圃停車場(註1)	147,105	112.04.04	2	480
大安花市3號公廁	146,370	112.05.01	1.36	442
建國高架隔音牆	147,000	112.06.21	3.8	921

註：1. 原設置於信義苗圃停車場之太光設備，於 113 年 2 月 1 日搬遷至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。

(五)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，惟再利用率未及 6 成，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，俾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，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。

北投垃圾焚化廠 92 至 99 年間針對飛灰之處理，均以混練固化後送至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暫存，嗣為促進飛灰再利用，於 100 年斥資 7,579 萬餘元設置飛灰水洗廠，透過水洗處理降低飛灰中氯鹽濃度，以利其他單位進行再利用。該廠 113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列支 3,043 萬餘元及 4,574 萬餘元，委外辦理飛灰水洗、混練穩定化操作及再利用。另該廠 111 至 113 年度產出飛灰分別為 10,787.17 公噸、11,590.67 公噸及 11,190.83 公噸，經處理後飛灰穩定化物總量(含水洗及混練)分別為 13,759.74 公噸、14,332.90 公噸及 11,752.05 公噸(表 2)。經查飛灰水洗穩定化操作，因考量再利用機構特性及製程不同，爰對於

表 2 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處理及再利用情形

單位：公噸、%

項目 年度	飛灰產生量	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				
		總量 (A=B+C)	混練穩定化物		水洗穩定化物	
			暫存量(B)	暫存率 (D=B/A×100)	再利用量(C)	再利用率 (E=C/A×100)
111	10,787.17	13,759.74	10,674.25	77.58	3,085.49	22.42
112	11,590.67	14,332.90	8,419.28	58.74	5,913.62	41.26
113	11,190.83	11,752.05	5,688.07	48.40	6,063.98	51.60

註：1. 飛灰產生量與飛灰穩定化物總量之重量差異，主要係飛灰於混練穩定化過程，需添加適當比例之水泥、水及螯合劑，故混練後穩定化物重量較未處理飛灰重量增加。

2. 本表暫存量係指於焚化廠外之暫存場，不包括焚化廠內及灰渣貯坑。

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。

水洗穩定化飛灰氯鹽濃度亦有所不同，若以氯鹽濃度 1% 以下標準，飛灰水洗廠 1 日飛灰水洗量最大可達 34.5 公噸，推算 1 年飛灰水洗量應可達 8,970 公噸（34.5 公噸×5 工作日×52 週），並供後續再利用，惟 111 至 113 年度飛灰水洗再利用量僅分別為 3,085.49 公噸、5,913.62 公噸及 6,063.98 公噸，占當年度飛灰穩定化物總量之比率（即飛灰再利用率）分別為 22.42%、41.26% 及 51.60%，飛灰再利用率雖已逐年上升，惟仍未及 6 成，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，積極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，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14 年預計再利用量 6,500 公噸，並規劃自 115 年起每年增加再利用量 1,200 公噸，目標於 119 年飛灰全部以水洗再利用方式處理。另為因應後續逐年增加再利用量，正積極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，以提高再利用量。

四、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（表 3）。

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(一) 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，惟逾百處場所認證標章屆期失效，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，且公告列管場所僅 3 成取得標章，允宜積極輔導並鼓勵主動申請標章，以維護公眾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。	
(二) 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，惟部分公廁尚欠缺扶手、求助鈴等設施，且尚有半數親子廁所未設置兒童座椅及尿布臺，有待檢討改善，以營造安心舒適環境。	
(三) 購置小型掃街車執行道路清掃作業，有部分車輛於保固期內損壞，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，共閒置 637 日，另有 16 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等情，均待檢討改善。	
(四) 辦理再生家具回收整修拍賣，促進再生家具循環再利用，惟間有近 3 年惜物網及展示場得標率逐年降低，及未依規定檢查再生家具庫存數量等情，均待研謀改善。	
(五) 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，訂定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，惟未落實管制與查核，致有已先行供料使用，事後方取得使用許可，及再生粒料實際摻配比率與配比設計未合等情，有待檢討改善。	
(六) 機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，惟通知限期改善者比率偏低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。	
(七) 為降低轄內柴油車污染程度，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，惟設籍於臺北市之柴油車取得標章比率未及 2 成，另有部分主動到檢柴油車檢測不合格迄未完成改善，及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仍未到檢比率達 8 成等情，均待研謀改善。	
(八) 為落實餐飲業油煙管制，委外辦理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餐飲業空污防制改善計畫，惟未能有效掌握近 4 成列管業者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，且部分夜市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比率僅介於 0% 至 45% 間，有待研謀改善。	